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浙江超风矿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小贷”）6%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向浙江超风矿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众鑫小贷6%股权；

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960,599.18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众鑫小贷6%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浙江超风矿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鳌江镇鞋业园区 B 区 10 幢，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鳌江镇鞋业园区 B 区 10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冰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30326762542252J，主营业务为矿用机械、路桥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温州市平阳县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9,376,121.71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9,960,599.18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大自然家园 26 幢 101-107 商铺，法定代表人：陈冰冰，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72890161P，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的咨询服务。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交易标的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评估报告。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众鑫小贷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18.5%，低于 20%，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 的股权，以

不低于人民币 9,960,599.18 元转让给浙江超风矿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值。

(三) 时间安排

协议未签订，交付时间、过户时间待定。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众鑫小贷的股权比例低于 2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便能满足与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要求，还有利于两家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提高资产利用率，提升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评估报告。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